|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 ADM 4** | **文件 C19/80-C** |
| **2019年5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阿根廷、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墨西哥、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文稿 |
| 修改有关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第563号决定的提案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阿根廷、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墨西哥、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份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第563号决定（C11，C19最后修正）
（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理事会，

忆及

*a)* 理事会2006年会议通过的第1253号决议（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

*b)* 理事会2007年会议通过的第546号决定 – 对理事会《财务规则》和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小组职责范围的修改，

考虑到

*a)* 理事会《财务规则》组向理事会2011年会议介绍的报告（[C11/15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1-CL-C-0015/en)）；

*b)* 人力资源管理三方小组向理事会2011年会议介绍的报告（[C11/23号文件](http://www.itu.int/md/S11-CL-C-0023/en)）;

*c)*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为整个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确定了关键问题、目标、战略和工作重点，

认识到

1. 确保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和与相应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关联；
2. 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基于结果的管理需要定期评估战略目标、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实现程度，以便在必要时通过重新分配预算来提高效率；
3. 将战略规划制定进程转变为持续不断的进程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和国际电联工作人员的认识和参与度；

*d)* 在理事会各届会议之间解决有关财务和人力资源的重要问题，特别是那些要求对国际电联的财务法规（《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做出审议和可能修改的问题的必要性，

做出决定

1 批准本决定附件1概述的经修订的职责范围；

2 批准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的修订构成以及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该组的活动；

3 审议有关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的第71号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4 责成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每年就其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附件**：1件

附件1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职责范围

1 确保：

i)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和管理继续得到全面落实和改进，包括对相互关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以及双年度预算正在进行的评估；

ii) 对国际电联管理体制的持续完善能够体现到对财务法规的不断修正；

iii) 对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要求和术语进行统一，以澄清净资产和储备金账目等概念；

iv) 将影响到国际电联财务和人力资源管理的联合国联检组相关建议考虑在内；

v) 将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所有条款、国际电联2020-2023年的收支均考虑在内，其中包括减支增效的措施，将其作为实现平衡预算的手段；

vi) 做出必要的财务和行政安排和决定以促进落实有关国际电联总部未来办公场所的第COM6/2号决议（2018年，迪拜）；

vii) 有关加强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的第157号决议的相关条款得到落实；

2 每年对基于结果的管理，包括国际电联各项活动和举措的轻重缓急进行评估，考虑到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定的具体标准；

3 审议有关预算外活动和相关支出的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4 通过审议财务和人力资源相关方面，为有关加强区域代表性的第25号决议的落实提供支持，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5 根据第191号决议，审议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相关的问题，以便跟进变化情况并就理事会为确保落实采取的决定提出建议；

7 审查《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条款，以确保其遵守并符合国际电联的各项基本文件、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及国际电联不断发展的需要；

8 确保在《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中做出的灵活安排（其中包括将相关活动推迟到下一个双年度进行的做法）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做法保持一致；

9 按照第9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基于公开、公平和透明的遴选程序，对理事会2019年及随后会议将任命的、任期四年的新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可在不经过竞争性遴选程序的情况下将该任期延期两年，之后再延期两年；

10 每年审议外部审计员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同时顾及有关国际电联账目审计的第9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以及《财务规则》附件1第28条所述的外部审计职能的职责范围；

11 对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每年提交理事会的建议落实进展状况进行审议，同时顾及第162号决议（2014年，釜山）；

12 确保《财务规则》包含符合联合国其他组织做法、进行内部控制的规定；

13 基于秘书处的输入意见，考虑提出方法建议以帮助成员国为提交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案拟定成本“估算”，从而能够为这些决定的财务影响做出估算；

14 审议秘书长有关与会补贴的报告，审议与会补贴的现行发放标准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完善、促进并加强国际电联的与会补贴；

15 审查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框架中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并审议由秘书处制定的新的四年全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以提出供理事会批准的建议；

16 研究让更多女性走上领导和管理岗位，尤其是涉及选举进程中的领导和管理岗位的机制；

17 持续不断地审议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职能；

18 基于理事会进行的有关对国际电联整体选举程序予以可能的改进的研究，考虑对国际电联适用于委任职员的《人事规则和条例》及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条例》进行可能的修正，考虑取消国际电联委任职员为参加选任官员职位竞选而停薪留职的要求；

19 落实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批准的、决定国际电联作为签署方所达成谅解备忘录（以及合作备忘录和协议）的财务和战略影响的三项原则；

20 与国际电联管理层和职工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以确定共同关心的、需要理事会合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予以指导的问题。

\_\_\_\_\_\_\_\_\_\_\_\_\_\_